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22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8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予以披露。公司拟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ee.com.cn）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10	山外山	2023/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 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 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 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460800

电子邮箱：dmb@swskj.com

联系人：喻上玲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23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13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继忠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薪酬：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参照公司相同行业或相当规模并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也无监事津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267,209.58 元（含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16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参照公司相同行业或相当规模并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确定。董事年薪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其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并缴交。

2、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也无董事津贴。

3、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5 万元（含税），由公司按季度发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监事

1、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参照公司相同行业或相当规模并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确定。

2、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也无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4、公司董事或监事兼任公司职务时，年薪方案上限以上述两者上限的较高者确定。

5、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中的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17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大，具体金额取决于公司 2023 年度血液净化设备销售收入金额。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预计负债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二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预计负债中产品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与实际情况更加接近，结合公司血液净化设备销售的售后服务及维修情况，根据公司近八年实际产品售后费用发生的情况，拟将产品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由原按照销售收入的 7%计提产品售后服务费，变更为按销售收入的 5%计提产品售后服务费。

二、会计估计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经与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确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执行新的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大，具体金额取决于公司 2023 年度血液净化设备销售收入金额。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9339-5 号《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上述《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朝晖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需要，2023 年度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3,002.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陈海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需要，2023 年度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3,002.0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曾鸿志、陈海燕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方案，将市场运营部并入投资发展部，新设综合管理部，负责党务工作、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企划宣传、综合行政、会务管理等职能，其他部门职能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结合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物业”）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3,002.00 万元。2022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400.04 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曾鸿志、陈海燕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新城物业	保安保洁等劳务外包	参考市场价	1,000.00	162.38	1,127.99
	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劳务派遣、保安服务、膳食服务、培训费等	参考市场价	1,700.00	180.33	1,627.03
	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管材及配件采购	参考市场价	400.00	67.68	81.27
	小计			3,100.00	410.39	2,836.2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环境检测服务、咨询服务、工程服务、设备销售、污泥处理	参考市场价	17,750.00	7.50	147.29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	参考市场价	100.00	0.00	131.11
	小计			17,850.00	7.50	278.40
租赁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不动产租赁和停车位相关交出	参考市场价	1,200.00	169.45	995.47
	佛山市盈顺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收入	参考市场价	12.00	1.68	10.51
	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办公楼租赁收入	参考市场价	10.00	1.24	3.17
	小计			1,222.00	172.38	1,009.15
其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	参考市场价	130.00	13.22	92.6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参考市场价	80.00	16.87	230.7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参考市场价	620.00	52.36	584.88
	小计			830.00	82.45	908.26

注 1：由于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多家企业预计将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公司在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采用简化方式披露。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中，除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外，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0.5%的有：公司主要向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保洁服务，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不超过 1,4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已发生金额为 180.33 万元，上年发生金额为 1,419.09 万元；公司主要向广东顺控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代建的部分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工程服务、咨询服务及销售设备等，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不超过 16,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已发生金额为 7.18 万元，上年发生金额为 89.50 万元。

注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注 1）	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劳务派遣费、膳食服务等	1,627.03	1,900.00	4.23%	-14.37%	披露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公告编号：2022-008
	新城物业	劳务费、维修费等	1,127.99	1,200.00	2.93%	-6.00%	披露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顺恒律师事务所	咨询服务费	11.64	-	0.03%	100.00%	注 2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会费	20.00	-	0.05%	100.00%	注 2
	广东科融创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0.00	-	0.03%	100.00%	注 2
	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管材及配件采购	81.27	-	0.21%	100.00%	注 2
	小计		2,877.93	3,100.00	-	-7.1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检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服务	147.29	600.00	1.44%	-75.45%	披露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公告编号：2022-008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1.60	-	0.41%	100.00%	注 2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131.11	-	28.46%	100.00%	注 2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3.40	-	0.25%	100.00%	注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0.38	-	0.08%	100.00%	注 2
	小计		313.78	600.00	-	-47.70%	
租赁	佛山市盈顺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收入	10.51	-	29.12%	100.00%	注 2
	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办公楼租赁收入	3.17	-	8.78%	100.00%	注 2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不动产和停车位相关交出	995.47	1,250.00	81.57%	-20.36%	披露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公告编号：2022-008
	小计		1,009.15	1,250.00	-	-19.27%	
其他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管道迁改补偿	263.17	200.00	9.02%	31.59%	披露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公告编号：2022-008
	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管道迁改补偿款	27.75	-	0.95%	100.00%	注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	323.37	310.00	14.25%	4.31%	披露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84.88	600.00	28.74%	-2.52%	披露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公告编号：2022-008
	小计		1,199.18	1,110.00	-	8.03%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具体执行时受到实际业务进展等因素影响，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具体执行时，受到实际业务进展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注 1：由于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多家企业预计将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公司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简化方式披露。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中，除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外，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0.5%的有：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保洁服务，2022 年预计金额为 1,70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419.09 万元，实际与预计金额差异为-16.52%；

注 2：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未达披露标准，已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部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注 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顺控集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黎颂泉

注册资本：312,810.9283 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210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物业管理；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